



18111110406 溫股

##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1年度偵字第10127號

被 告 洪清爐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### 犯罪事實

一、洪清爐前因賭博案件，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03年度苗簡字第11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，於民國103年3月24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（未構成累犯）。洪清爐復基於賭博、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之犯意，自111年10月23日至同年11月3日止，以其位於 住處作為賭博營業之場所，供不特定賭客以電話或以口頭方式下注，聚集不特定多數人簽賭，並與賭客對賭，藉此牟利。洪清爐並以「臺灣今彩539」簽賭（即以「臺灣今彩539」開獎號碼為依據，簽注方式分為「二星」、「三星」、「四星」3種，以賭客所圈選之號碼核對臺灣彩券於每週一至週六開獎之「今彩539」中獎號碼），賭客每簽選1注「二星」、「三星」、「四星」，均分別須繳每注賭資新臺幣（下同）80元，再以所簽選之號碼核對該期「臺灣今彩539」開出之號碼決定輸贏；如賭客簽中「臺灣今彩539」「二星」、「三星」，可分別取得400元、800元之彩金，如均未簽中，則賭金歸洪清爐所有，洪清爐於上開期間因此獲利共700元。嗣經警於111年11月3日上午11時15分許，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搜索票至上開處所搜索查獲，並扣得帳冊2張及簽單1張。

二、案經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洪清爐於警詢、偵查中坦承不諱，復有上開搜索票、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案簽單及帳冊等證據在卷足憑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66條第1項之賭博、同法第268條前段之圖利供給賭博場所及同條後段之圖利聚眾賭博等罪嫌。又被告自111年10月23日起至同年11月3日為警查獲時止，提供賭博場所、聚眾賭博及與人對賭財物，並藉以營利之犯行，各係基於單一犯罪目的之行為決意，在密切接近時、地接續實行，侵害同一社會法益，各行為間獨立性極為薄弱，在刑法評價上，均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，俱屬接續犯，請各論以包括一罪。另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3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較重之圖利聚眾賭博罪嫌處斷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(一)供犯罪所用之物：扣案之簽單1張、帳冊2張為被告所有，並為供其實行前揭圖利聚眾賭博犯行所用之物等情，業據被告於偵查中供陳明確，足認該簽單屬供被告犯罪所用之物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。

(二)犯罪所得：被告於偵查中自承所獲犯罪所得約700元等語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8 日

檢察官 邱舒虹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 日

書記官 歐維清



所犯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

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 5 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，不在此限。

犯第 1 項之罪，當場賭博之器具、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

意圖營利，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。

